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汇率换算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4】（附）030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无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采用何种币种，在损失发生时，汇率的换算以损失发生当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汇率计算，汇率换算适用于损失发生时的支付和赔付金额。